

## 附錄：地價稅法及房屋稅法免稅規定

### (一) 土地稅

依土地稅法第 6 條的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教育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行政院據此頒布土地稅減免規則，以明定土地稅的減免標準及程序。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私有土地供機關團體使用者，減免地價稅：

1.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
2. 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
3.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減徵百分之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 70。
4. 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主管稽徵機關報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5. 經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
6.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7. 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

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 50。

條文內容及相關解釋函令列於附表。

## (二) 房屋稅

依據房屋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列有關非營利組織使用之房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1.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供校舍或辦公用之房屋。
2. 私立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供辦理事業用之房屋。
3. 專供祭祠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且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之房屋。
4. 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用之房屋，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

條文內容及相關解釋函令列於附表一。

附表一：土地稅及房屋稅法免稅規定及相關函釋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1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	土地稅法	第 6 條	財政部 86.07.24 台財稅第 86043999 號函
2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私有土地供機關團體使用減免地價稅) 第 1 款	財政部 80.10.07 台財稅第 800355508 號函 財政部 73.03.30 台財稅第 52230 號函 財政部 88.10.11 台財稅第 881949768 號函 財政部 85.03.13 台財稅第 850129738 號函 財政部 88.09.13 台財稅第 881942739 號函 財政部 90.09.07 台財稅字第 0900454128 號令 財政部 93.08.23 台財稅字第 0930475584 號函 財政部 96.03.28 台財稅字第 09604720200 號函 財政部 70.02.03 台財稅第 30910 號函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財政部 84.11.20 台財稅第 841659902 號函 財政部 87.03.12 台財稅第 871934002 號函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財政部 68.06.25 台財稅第 34217 號函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財政部 69.04.19 台財稅第 33155 號函 財政部 69.06.04 台財稅第 34489 號函 財政部 91.12.30 台財稅字第 0910455976 號函 財政部 83.04.19 台財稅第 831590866 號函 財政部 84.08.01 台財稅第 841639103 號函 財政部 86.05.09 台財稅第 860256169 號函 財政部 89.04.01 台財稅第 0890452153 號函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財政部 88.09.23 台財稅第 881945411 號函 財政部 92.05.29 台財稅字第 0920453257 號函 財政部 85.07.05 台財稅第 851116753 號函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土地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財政部 55 台財稅發第 11543 號令 財政部 73.10.27 台財稅第 61979 號函 財政部 81.03.04 台財稅第 810029595 號函 財政部 90.11.01 台財稅字第 0900455662 號函 財政部 72.06.01 台財稅第 33820 號函 財政部 80.11.27 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 財政部 89.04.13 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財政部 94.02.14 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 財政部 89.05.04 台財稅第 0890452924 號函 財政部 90.03.14 台財稅字第 0900451811 號函 財政部 91.02.19 台財稅字第 0910451401 號函
3	私有房屋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第 1 款	財政部 57 台財稅發第 9719 號令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0.12.09 財稅三字第 119212 號令 財政部 64.07.22 台財稅第 35313 號函 財政部 73.12.01 台財稅第 64056 號函 財政部 84.01.11 台財稅第 841601033 號函 財政部 86.02.20 台財稅第 850673454 號函 財政部 86.08.20 台財稅第 860471991 號函 行政院 62.03.13 台財字第 2192 號函、財政部 62.04.16 台財稅第 32715 號函 財政部 86.09.18 台財稅第 861916162 號函 財政部 87.03.12 台財稅第 871934002 號函 財政部 62.01.19 台財稅第 30490 號令
4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	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0.12.03 財稅三字第 125048 號令 財政部 85.07.05 台財稅第 851116753 號函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第 2 款	財政部 87.02.10 台財稅第 871928177 號函 財政部 93.02.03 台財稅字第 0930470143 號函 財政部 97.03.12 台財稅字第 09704714261 號函 財政部 97.01.18 台財稅字第 09604779370 號函 財政部 64.11.04 台財稅第 37824 號函 財政部 64.12.19 台財稅第 38987 號函 台灣省稅務局 68.05.14 稅三字第 34478 號函 財政部 71.12.08 台財稅第 38854 號函 財政部 73.02.20 台財稅第 51152 號函
5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 款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0.03.13 財稅三字第 49926 號令 財政部 65.03.22 台財稅第 31806 號函 財政部 77.11.11 台財稅第 770580031 號函 財政部 75.06.04 台財稅第 7548661 號函 財政部 78.09.06 台財稅第 780671890 號函 財政部 87.07.21 台財稅第 871955522 號函 財政部 88.06.30 台財稅第 881924498 號函 財政部 95.01.20 台財稅字第 09504704920 號函
6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5 款	財政部 60.11.09 台財稅第 38743 號令 財政部 61.08.16 台財稅第 36966 號令 財政部 66.08.15 台財稅第 35449 號函

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稅目	條款	相關解釋函令
	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財政部 66.09.21 台財稅第 36460 號函 財政部 68.01.18 台財稅第 30296 號函 臺灣省稅務局 69.01.30 稅三字第 19336 號函 臺灣省稅務局 82.01.12 稅三字第 8210565 號函 財政部 83.12.16 台財稅第 831626232 號函 財政部 84.05.11 台財稅第 841622502 號函 財政部 87.06.08 台財稅第 871947996 號函 財政部 88.05.01 台財稅第 881912937 號函 財政部 90.01.16 台財稅字第 0900450298 號函 財政部 91.03.26 台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 財政部 91.04.17 台財稅字第 0910452315 號令 財政部 94.06.24 台財稅字第 09404547440 號函 財政部 96.07.12 台財稅字第 09604737920 號函

資料來源：97 年賦稅法令彙編，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